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水行字第 1070934952A 號
主旨：公告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登記類別	變更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村 240 號該公司工廠內 引用 2 號井水源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1.6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臺南市新市區三舍段 0064-0012 地號					
退水地點	同地段 64-12 地號前方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	142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依據地下水管制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 2 款及同法第七條辦理鄰近地鑿井事宜本次辦理變更登記公告。					

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代理市長 李孟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